

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文燦(高副市長安邦代)

紀錄：蔣依玲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定：

一、解除列管事項：編號 1~編號 4 解除列管。

二、新增列管事項：新增 5 案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

決定：

一、請各局處於教育訓練、宣導或辦理講座時，除於報告內容中呈現
量化數據外，亦請提供相關成效資料(回饋或測驗機制)。

二、請衛生局以年度區分統計數據，以利了解年度差異性。

三、請家防中心於下一次報告呈現社工投保意外險之比率。

四、請教育局於辦理相關性平活動時，納入幼兒園為宣導(競賽)對象，
以使業務更臻完備。

五、其他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，並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中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【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

發言摘要】

各單位工作報告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沈委員勝昂

- 一、從 107 年、108 年、109 年至 110 年 6 月各類數據觀之，減少或增加原因是否因疫情關係？從頁次 31 頁發現 109 年數據最多，110 年雖只有上半年，但如以整年度來看，可知 109、110 年數據皆比前幾年多，建議可以建置大數據系統，從中分析數據增減原因，了解被害人的求助行為是否因疫情而有所變動。
- 二、請說明頁次 60 頁，初級輔導是指事件發生後學校進行初級輔導嗎？
- 三、有關未來本市將建置大數據中心，建議呈現的資料是能真正反映發生的原因，必要時請專家學者研議討論。

沈委員瓊桃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關係，社工外訪出勤皆備有酒精、面罩等防疫配備值得肯定，想請問本市對於一線社工是否皆已造冊施打疫苗？
- 二、頁次 31 頁有未成年子女個資，建議未來僅以數據呈現。
- 三、有關教育局頁次 60 頁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數據，110 年前半年數據為 281 件，109 年數據為 1,979 件，因疫情 5 月中開始三級警戒，但數據落差大，是否為疫情造成？倘是，請備註說明原因。
- 四、衛生局頁次 70 頁責任醫院教育訓練一覽表中，請確認第 11 項教育訓練參加人次是否共 7,704 人次？
- 五、前次會議紀錄提到有關單位報告內容非僅提供統計數據，應有其他成果效益，然於本次報告內容仍未見關聯成效，建議可納入結案原因，不須另作其他分析。

張委員貴傑：

- 一、疫情期間有些東西改變了，例如學校從實體教學轉為線上教學，所以對於保護工作也有相對影響程度，透過數字可以看出一些趨勢，因應大數據中心即將成立，數據的運用可看到本市的樣態。
- 二、家防中心於報告說數據未有明顯增加，但國外許多研究顯示疫情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是增加的，但本市數據沒有明顯增加是否與未被通報有

相關嗎？

三、有關教育訓練及講座部分，報告中僅呈現場次、人次(數)，如能於辦理講座或宣導時，給予簡單的宣導成效，例如教育局辦理許多場次活動，但未有成效，建議各單位於辦理宣導或講座時，能夠增加活動成效。

謝委員淑芬：

一、有關頁次 37-38 頁，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統計人數為 1,163 人，但於 110 年上半年統計數字為 1,199 人，等同於一個年度的被害人數，請說明原因。

二、有關頁次 18 頁電臺宣導，如何計算收聽人次？

孔委員菊念

一、頁次 17 次除提供社工投保人身意外險之人次外，建議未來於報告中呈現投保比率。

二、於頁次 21 頁中今(110)年度上半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為 7,482 件，但於頁次 34 頁有關聲請保護令僅有 105 件，想請問保護令為社工受理案件或是整個受理通報案件？

三、於頁次 83 頁中勞動局提到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時，皆併同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宣導工作，建議於未來報告中說明如何併同辦理，宣導內容是什麼？

林委員惠珠：

一、建議家防中心於家暴性侵多元服務方案除呈現人次外，也可呈現人數。

二、有關教育局教育訓練呈現方式是人次，建議增加參訓者的涵蓋率，以了解受訓狀況。另統計數據中被害人 18 歲及 24 歲以下被害人居多，大部分皆為認識，建議未來納入學生或師生的課程。

三、建議衛生局統計以年度區分，以利了解年度差異性。

四、建議相關單位可以針對家暴案件撤案後又被通報比例進行統計，另撤案時是否有提供相關服務，以預防暴力發生。

五、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入監今(110)年較以往多，請問加害人入監原因是因犯妨害性自主或是其他案件入監？另表 9 今年社區宣導人數低，不知是否為疫情關係？

六、有關民政單位婚前教育課程，除針對聯合婚禮之對象外，是否仍有其他方式讓關聯課程提供給新人。

蔡委員孟利

前次會議提出醫院督考列入驗傷採證原因，是各醫院標準於性侵害採證驗傷單書寫良莠不齊，故列入督考項目中，資料中將醫院督導情形摘列下來值得肯定，除桃園醫院、林口長庚及聖保祿醫院有就診斷證明書書寫方式進行改善外，部分醫院(例如敏盛醫院、國軍桃園醫院)仍未見相關改善，是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？

孔委員令則

- 一、有關頁次 71 頁責任醫院宣導，宣導對象主要為社區民眾，但有些醫院宣導地點位於門診候診區。
- 二、請警察局說明頁次 49 頁表 1-2 涉嫌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之差異。

林委員佳芬

肯定教育局於性平宣導前置作業努力，今年度更加入微電影競賽活動方式，建議參賽對象除國高中及小學外，亦加入學前教育，以讓業務更加完備。另，教案辦理情形是否結性平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款(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)？

各單位回應

高副市長安邦

- 一、目前本市正在建置大數據資料中心，未來相關局處的統計數據皆可由該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及運用，期待以智慧化方式進行分析研究。
- 二、本市一線社工均已造冊施打疫苗。
- 三、請教育局於教育訓練、宣導或辦理講座時，進一步提供相關成效資料(回饋或測驗機制)給委員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- 一、這期間因疫情關係對外活動及個案服務都有調整，本中心成人保護案件今(110)年度5至7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太大增加，但兒少保護及性侵害案件原通報來源以教育單位為主，但因疫情關係老師接觸學生機會較少，僅能透過視訊方式關懷學生，故相關通報次數較少。另雖因疫情減少面訪機制，但如遇危機或特殊個案仍會進行面訪工作。
- 二、因109年性侵害被害人數及110年上半年被害人數統計來源不同，因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為每半年統計1次，故108、109年統計數字為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，而今(110)年上半年數據由本中心自行統計，數字除了通報系統外，亦包含各縣市、網絡轉介，或是曾一次性服務個案。
- 三、有關電台收聽人次係請電台提供該撥出時段收(閱)聽率，做為本中心電台宣導人次之統計數。
- 四、本中心將於下一次報告呈現社工人身意外投保比率。
- 五、有關委員提問頁次34頁聲請保護令案件數是指社工受理後協助聲請保護令。
- 六、有關保護令撤案後再進案狀況，會再行研議相關統計方式，並放入高危機會議中呈現。倘當事人要撤銷保護令，社工仍會與各案討論司法及人身安全。

教育局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目睹家暴兒少案件是由家防中心會辦後由本局轉知學校，並由學校進行校安通報，因疫情關係，導致學校接獲學生受虐狀況比較少，後續倘有發現仍會依規範期限內進行通報。
- 二、未來數據倘有落差，會於備註欄上加註說明。

- 三、於辦理防治課程教育訓練，對象分別為校長、學校主任等，會請各校皆要派員參加，另如校內自行辦理之課程，會於活動結束後了解師生參與狀況，未來會依委員意見增加教育訓練涵蓋率。
- 四、針對目睹家暴兒少嚴重程度，由學校評估進入輔導，初級輔導是指由學校導師或認輔人員協助。另學校於 9 月 1 日開學，尚待學校將輔導結案個案資料送進本局，以呈現實際服務狀況。
- 五、有關目睹兒少案件，本局會依據學校校安通報及家防中心轉介案件並函知各校於 1 個月內回復，截至 8 月 31 日目睹兒少共計 1,194 件，尚未回復共計 221 件，後續將持續追蹤中，並請學校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。另學校視訊期間會有點名機制，已函文各校請老師於線上教學時留意學生身心狀態，倘有發現請立即通報，並請專輔老師或輔導人員進行電訪或視訊。
- 六、有關微電影競賽活動依委員建議將參賽對象納入幼兒園。

勞動局回應：

本局於辦理各項業務時併同進行宣導，有些宣導即是性騷擾防治相關主題，或是製作宣導單張進行宣導，未來會參採委員意見於內容中備註說明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加害人入監原因，本局將於會後逐案進行調查入監原因。
- 二、有關每年統計，會後將請教委員統計方式，並依委員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有關醫院尚未改善驗傷採證方面，本局將請專家學者加強相關醫院督考。
- 四、有關教育宣導對象分為民眾及院內醫事人員，後續會請醫院進入社區進行宣導工作，而非僅於門診候診區。另會請醫院針對醫院人員辦理驗傷採證教育訓練，也會請責任醫院加強訓練。

民政局回應

本局婚前教育主要是針對參與聯合婚禮新人，至於其他新人結婚時相關婚前宣導，已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教育課程。

警察局回應

有關「家庭暴力罪」及「違反保護令罪」之差異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家庭暴力罪」：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如殺人罪、傷害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恐嚇罪等罪嫌。

- 二、「違反保護令罪」：若加害人違反法院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特定裁定（如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、接觸等行為），則成立違反保護令罪。
- 三、前揭 2 項為不同之統計標的，而表 1-3（會議手冊第 49 頁）係分析「涉嫌家庭暴力罪」之（刑事）案件案類。